

## 關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

### 背景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於六月三日刊憲，並在六月八日的立法會內首讀和二讀。立法會隨即成立草案委員會研究草案內容，政府希望盡快在立法會會期前完成審議，交付七月十三日的立法會大會上恢復二讀辯論及三讀。

由於政府不進行公開諮詢，結果導致民怨四起，要求政府撤回惡法。其後，政府決定押後草案，並在七月二十二日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期為兩個月。

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臚列四個方案，但維持現狀卻不在方案之列，而文件內容和字眼亦極具引導性。所列方案更有可能全部違憲，可見這諮詢並非客觀、公平、公正。我們認為維持現狀已經足夠，任何立法會議員辭職，應舉行補選，由選民透過選票表達他們的意見，而不是由政府為了堵塞所謂漏洞，肆意剝奪選民的參選權和投票權。民主選舉的真義就是給人民自由選擇的權利。

整份文件，當局都強調是要堵塞去年「五區補選」所引起的漏洞。然而，參選權和投票權是市民一貫有之的權利，不能無理剝奪。即使有議員選擇以辭職再參選表達對某一項公共事務的立場，亦應把決定權交回給選民，由他們以選票表達意見。

故現提出以下動議：「就當局提出的《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本會對於文件內並無把「維持現狀」的建議列為考慮方案表示遺憾。由於當中所列四個方案都會分別出現剝奪選民的參選權和投票權的情況。因此，本會促請當局正視市民反對立法會遞補機制的訴求，立即撤回《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動議人：莊志達

和議人：王德全

本文件提交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深水埗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及表決

2011年8月19日